

**第 1319 號公告**

**運輸署**

**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**

**大埔運頭角里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，運頭角里由其與廣福道交界以南約 2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40 米處止的路段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